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李崙庭

電話：03-3322101#7524

傳真：03-3367101

電子信箱：1004834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200323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20032370\_ATTACH1.docx、  
376735100E\_1120032370\_ATTACH2.xlsx、376735100E\_1120032370\_ATTACH3.pptx)

主旨：有關本市辦理「111學年度國民中學雙語創新試辦學校暨雙語課程亮點學校聯合觀議課暨訪視實施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2年3月23日桃教中字第1120027458號函辦理。
- 二、本次111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23所雙語課程亮點學校聯合觀議課及訪視，旨揭計畫說明如下：

(一)目的：鼓勵各校所屬行政人員、雙語教師、外籍教師及對雙語教學有興趣之教師至各雙語課程亮點學校共享雙語教育推動行政及課程教學經驗，並回校進行推動參考，俾利厚實雙語教學品質，發展各校雙語特色課程。

(二)參加人員：

- 1、公開課授課之外籍教師。
- 2、參與公開課之雙語本師。
- 3、支援公開課之行政教師。



4、111學年度國民中學雙語本師培訓計畫參與教師。

(三)注意事項：

- 1、各場次聯合觀議課分組學校務必薦派至少1位教師前往參加，倘無相關科別雙語本師，建請推派同一科別教師參與共學。
- 2、本市雙語教師視增能需求可跨區觀摩，惟需覈實薦派教師參與教學科目相符之場次；外師若當天無課務，鼓勵參加。
- 3、非屬雙語課程亮點學校鼓勵自由參與並覈實薦派所屬教師出席教學科目相符之場次。

三、請各校本權責核予參與教師公假登記與課務派代，並協助安排相關職務代理人，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由學校112年度用人費用—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倘有不足再一併報本局辦理補助作業。

四、檢附111學年度雙語課程亮點學校聯合觀議課期程表、分區觀課科目表及觀議課注意事項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

副本：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文昌國中)

